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
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内经信投规字[2010]430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垣
梁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20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12】168号、201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18】93号、2018年7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8月~201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20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主管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共10人组成，验收组组长由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黄鹏飞总经理担任。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内，纬七路北侧，厂区南侧是荣泰达拉特90万t/a铝板带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03分38秒，北纬40度16分50秒。本项目为新建生产类项目，规划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t水泥生产线。

本工程按功能分为厂区（厂前办公区、主要生产区、储运设施区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区）、进厂道路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总占

地面积 7.83 公顷。

一、厂区

厂区呈梯形布置，周长 996 米，总面积 5.73 公顷。

(1) 总平面布置

厂区按功能区分分为厂前办公区、主要生产区、储运设施区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区四部分。厂前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0.62 公顷，位于厂区南侧，包括办公楼、中控室、化验室等设施。主要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2.53 公顷，布置于厂区北部，包括脱硫石膏及混合材破碎、熟料卸料斗、水泥配料站、粉煤灰库、水泥粉磨、水泥库、水泥散装、水泥包装及电气室、水泥袋装装车间等主要生产设施。储运设施区占地面积为 2.03 公顷，布置在厂区中部和西北部，包括熟料堆棚、脱硫石膏及炉渣堆棚、综合材料库、停车场、汽车衡等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区占地面积为 0.55 公顷，位于厂区西南侧，包括锅炉房、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设施。厂区修建 1 处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供上下班人员、车流、货运使用。

(2)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设环形，构成了全厂交通网，主要采用城市型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分别为 4 米、8 米、10 米，三种类型道路总长度 840 米，其中 4 米宽道路长 386 米，占地 0.15 公顷；8 米宽道路长 364 米，占地 0.29 公顷；10 米宽道路长 90 米，占地 0.09 公顷；厂内道路占地 0.53 公顷。

(3) 厂区绿化

厂区空地、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空地布置绿地。根据各功能分区和场内建筑物布局进行绿化设计，绿化重点为厂前办公区、道

路两侧，分别种植适宜的乔木、种草等，进行空间配置美化环境。厂区内空地绿化面积为 0.96 公顷，主要栽植有樟子松 50 株、新疆杨 100 株、垂柳 460 株、撒播紫花苜蓿 0.41 公顷，绿化合格面积 0.94 公顷，尚有建筑物周边裸露空地 0.02 公顷，目前，裸露空地已进行了补植补种。

(4) 围墙

厂区围墙采用砖围墙，长 996 米。根据园区统一规划，围墙外没有占地，根据现场调查，修建时先修建厂区，最后修建围墙，对围墙外侧没有扰动。

(5) 排水沟

在厂内道路一侧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厂区雨水由南向北沿道路汇集至雨水井，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然后有组织地排至园区雨水排水管网。厂区排水工程设计防御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暴雨量，排水沟为矩形断面，水泥散装区南面排水沟长 100m，断面底宽 0.50 米，沟深 0.50 米，沟两侧砌筑 0.30 米浆砌石，沟底部铺设 10 厘米厚砂砾垫层，盖板采用铸铁格栅制板。矿渣粉南侧排水沟长 300 米，断面底宽 0.30 米，沟深 0.30 米，沟两侧砌筑 0.30 米浆砌石，沟底部铺设 10 厘米厚砂砾垫层，无盖板。排水沟共占地 0.04 公顷。

二、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共 2 条，一条货流入口、一条人流出入口，均由厂区南侧的纬七路引接，人流入口长 76 米，人流出入口路面宽 20 米，两侧为园区绿化带，采用混凝土路面，道路结构型式自上而下为 C30 混凝土厚 20 厘米、级配碎石厚 15 厘米、碎石厚 20 厘米，占

地 0.30 公顷；货流入口长 300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为自然植被，采用砂石路面，占地 0.15 公顷。进厂道路共占地 0.45 公顷。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厂区西侧和北侧，占地 1.65 公顷，为临时宿舍及工棚，现在已经全部拆除，并恢复植被。

本项目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7.8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18 公顷，临时占地 1.65 公顷，占地类型为草地。本工程建设期动用土方总量为 68902 立方米，其中挖方 34451 立方米，回填土方 34451 立方米，无借方、弃方，生活垃圾弃往园区统一规划的垃圾场。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1.97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0.48 亿元，本项目建设资金 30%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其余 70%资金来源于国内银行贷款。

本项目由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已于 2011 年 8 月开工，2012 年 4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9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由呼和浩特市三水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12 年 4 月呼和浩特市三水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2 年 4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2]168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阶段为可行性研究阶段。

由于园区整体规划调整，本工程位置及占地发生了变化，2017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天睿水土保

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的技术审查。2018 年 7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8]93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现执行《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在《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深化、优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平。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巡查、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进行，截止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 1 期《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 200 万 t 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局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8年7月对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20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建设年产20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83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7.83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68902立方米，其中挖方34451立方米，填方34451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3、本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91公顷(治理合格总面积2.91公顷)，其中植物措施面积2.61公顷，工程措施面积0.30公顷。

4、实际完成总投资50.4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5.7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90万元，临时工程投资0.21万元，独立费用32.22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7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0万元)，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36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3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20%，拦渣率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2.6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管护，及时补植补种，发挥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防治效益。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黄鹏飞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尚志亮	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宇	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王晓军	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正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监理单位
	汤海龙	内蒙古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监理单位
	徐丽华	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郭志伟	内蒙古天睿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 单位
	杨 猛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方景森	鄂尔多斯市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